

刘振基：奋不顾身拦截闯卡车辆

2018年4月4日，北京市交管局组织开展了一场清明缅怀先烈活动，朝阳区文联的艺术家们把一座以交警刘振基为原型制作的铜像，捐赠给他生前所在的北京市交管局朝阳支队高速路大队，让他重新回归到生前的战斗团队……一年多来，这座铜像安置在大队办公地三层的会议室中，逢清明节、烈士纪念日，大队都会举行敬献花篮仪式，赞颂烈士、传承精神。

刘振基，1964年11月出生，北京市大兴区人，1989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，历任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秩序处京津塘高速公路中队民警、副分队长，1997年3月因公牺牲。1997年9月1日，公安部追授刘振基同志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，同年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刘振基同志为革命烈士。

时间回到1997年3月17

日傍晚，刘振基正准备下班后在回家路上买一个生日蛋糕给儿子过9岁的生日。然而，就在他走出办公室的那一刻，队里的电话铃响了：“一会儿要有特殊勤务通过管界！”考虑到人手紧张，刘振基二话没说，主动申请上路加勤。

当晚8点20分，勤务车队在高速路上鱼贯通过。刘振基警惕的目光在京津塘高速公路零公里处巡视——突然，一辆红色夏利车违章逆行从便道闯入高速路准备跟随车队。为了保证勤务的绝对安全，刘振基一个箭步冲上前去，奋不顾身地一把抓住方向盘，并大声喝令：“停车！停车！”但就在那一刻，疯狂的歹徒加大了油门，夏利车左右摇摆着车身继续向前开。

刘振基始终没有松开手。50米、100米、200米……悬挂在车上的他被车辆拖拽着往前走。当丧心病狂的歹徒驾车拖拽刘振基302米后，

狠狠地撞向了高速路中心隔离钢板……

“刘振基倒下了，倒在了血泊里，倒在了高速公路入口不远的地方，倒在了执勤的岗位上！没有来得及向年迈的父母道别，没有来得及和朝夕相处的战友说声‘再见’，甚至没有来得及和心爱的儿子说一声‘生日快乐’……”刘振基的一位同事在缅怀他时讲道，“在那个春寒料峭的夜里，高速路队的55名战友脱帽肃立，噙着热泪在现场轻轻捡起一条条被撕碎的警服，从隔离钢板上一点点刮下刘振基烈士的血浆和头发……”

他的同事说，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，刘振基热爱交通管理事业，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严格执法、文明服务、廉洁奉公，曾多次受到嘉奖，“生死攸关的最后时刻，他选择了用鲜血和生命，捍卫人民警察的尊严，确保了勤务车队的绝对安全。”

(据新华社)



刘振基(资料图) 新华社发



宋兆东：用热血和生命为警徽增光



宋兆东(资料图) 新华社发

“警察是个光荣的称谓。作为一名人民警察，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，用热血和生命，来为警徽增光。”在整理哥哥宋兆东遗物时，宋兵兵偶然在哥哥日记中看到的这段话让她终生难忘，始终激励着同为人民警察的她。

宋兆东，1972年出生，江西吉水县人，汉族。1993年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警察学校毕业参加公安工作，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刑警队任侦察员，一级警司。

在妹妹宋兵兵眼里，哥哥宋兆东自幼学习勤奋，心地善良，乐于助人。由于受到家庭的熏陶，宋兆东从小就有警察情结，立志报考警校。从警校毕业分配工作时，文质彬彬、一副书生模

样的他毅然选择加入刑警队伍。

在三年多的刑警生涯中，宋兆东勇担重任，在与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作斗争中，他几次光荣负伤。他所在的大队破获的重大刑事案件中，几乎每起都有他的参与。

1996年11月10日晚，宋兆东与同事接到报警后，立即赶到案发所在地的紫玫瑰夜总会。

在被害人指认凶犯时，实为特大持枪杀人逃犯的凶犯以为自己逃犯身份暴露，突然从腰间拔出已经上膛的“六四”式手枪，连续开枪射击。在与凶犯的殊死搏斗中，郝新滨、曹凤祥两名战友先后负伤。

千钧一发之际，正在门口的宋兆东一把将被害人

拽出门外，自己冲进房间向凶犯开枪射击，凶犯同时开枪，宋兆东胸部中弹倒在沙发上，但他仍以惊人的毅力，强忍剧痛，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向凶犯连开五枪，将企图夺路而逃的凶犯当场击毙。宋兆东因伤势过重，壮烈牺牲，年仅24岁。同年11月18日，公安部追授宋兆东同志一级英雄模范称号。

“我要在哥哥曾战斗过的地方继承他的遗志。”宋兆东壮烈牺牲后不久，深受哥哥事迹影响的宋兵兵也选择成为一名人民警察。参加公安工作20多年来，宋兵兵一直以哥哥为榜样，“时刻保持警醒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，告慰哥哥。”

(据新华社)